邵阳市林业局文件

邵林规〔2022〕1号

邵阳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申请林业行政许可所需证明材料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

为简化行政服务程序，提高服务能力，根据《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邵阳市推行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市林业局制定了《邵阳市林业局申请林业行政许可所需证明材料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邵阳市林业局

2022年5月20日

申请林业行政许可所需证明材料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办法（试行）

为简化行政服务程序,提高服务能力，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依法提交相关资料，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二）申请人有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申请人存在因虚假承诺被撤销许可或批准文件的，在1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用于证明以下情形的证明材料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

用于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关于发证方式（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发布之日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其他”类许可证，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注意事项：

申请人不愿或不能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除外；

申请人只需要提供申请表，并签订承诺书，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许可决定应当场作出，但是根据许可法，许可证件在10个工作日内发放即可；

目前，国家局未要求主管部门发证后在某一时间内对全部或部分被许可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实，如省内无特殊规定，只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如在事后检查中发现申请人采取欺骗、贿赂等方式领证的，依据许可法、种子法、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严厉打击。

三、工作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1. 申请途径：邵阳市林业局种苗管理机构。

2.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申请人当面办理的，受理人员应当向其释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承诺内容及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发给告知承诺书（附件1，下同）并指导填写；申请人也可以通过网络下载告知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完毕后，当面递交。

3. 告知承诺书上传邵阳市林业局网站（https://lyj.shaoyang.gov.cn/），方便申请人查阅、下载和填报。

（二）工作人员受理

1.告知。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需要提交证明材料，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各级林业局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证明事项名称；证明事项的用途；证明事项设定的依据；证明的内容；证明事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

2.申请人承诺。申请人知晓告知承诺的内容，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具备相关条件；

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

其他应承诺事项。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市林业局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3.对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的，自接受申请之日起，应在3个工作日内尽可能核实申请人是否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应告知申请人不能适用告知承诺制，并要求其提交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所规定的证明材料。

4.对未发现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且符合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条件的，应自接受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办理林业行政许可的决定；对经核查发现承诺信息虚假的、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办理林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审查与决定。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并按照要求作出承诺的，市林业局不再索要有关证明材料，依据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办理流程，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市林业局可在“邵阳市林业局网站”对申请人承诺书进行公示,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四、事中事后监管

1.邵阳市林业局作出办理林业行政许可的决定后，可将申请人的姓名、申请事项、承诺内容等信息通过“信用邵阳”平台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若经投诉举报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不符合办证条件的，应依法终止办理，并形成信用记录。

2.邵阳市林业局加强对办理林业行政许可过程的指导监督，要求承办人员加强申请人基本信息、承诺内容等核验工作，确认申请人承诺是否属实，若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应依法终止办理，并形成信用记录。

3.邵阳市林业局在林业行政许可办结后，可以通过办理林业行政许可归档材料，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复核，若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应当对申请人形成信用记录。

五、具体要求

1.办理林业行政许可证明材料内容不可代为承诺，凡申请人要求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由申请人本人承诺。

2.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 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不愿授权以及配合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机构事前、事中、事后核查个人、家庭有关信息的，应当提交办理林业行政许可规定的证明材料。

4. 办理林业行政许可的机构应向申请人宣传讲解，明确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包括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授权并配合办理林业行政许可的机构采取现场调查、公开申请人获得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有关信息、请求或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向有关职能部门核查等方式，核实承诺内容，并纳入信用记录。

5. 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机构应认真填报信用记录，该档案既是记录申请人信用信息，亦作为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机构核查工作日志，保存信用记录电子数据备查。

附件：

1. 邵阳市林业局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2. 申请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所需证明材料告知承诺书

3. 申请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所需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信用记录表

附件 1

邵阳市林业局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镇及其他	
1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	市林业局			√			行政许可
2											

附件 2

申请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所需证明材料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户籍地地址：

现居（常）住地地址：

（二）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机构

名　　称：　邵阳市林业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机构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及用途

1.证明事项名称（勾选）：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2.证明事项用途（勾选）：

⭘用于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二）告知承诺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不愿配合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机构事中事后核查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承诺的方式

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机构提交申请人签字并捺印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有关事宜。

（五）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机构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林业行政许可的，即代表授权并同意配合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机构自行核实或向所涉及的部门、机构查询、核对本人涉及办证的基本情况

等信息，并同意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机构对本人获得林业行政许可的信息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限为 3 个月。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1. 不予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或终止办理林业行政许可；2. 列入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3.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愿配合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机构依法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查、核查、核验；

（四）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　　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机构：

（签字捺印）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机构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3

申请办理林业行政许可所需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信用记录表

申请人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	对应办理的行政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时间	核查时间及方式	承诺是否属实	办理该事项的行政机关
						邵阳市林业局

备注：核查方式可采取自行或者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核查；可以利用网络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在线核查；也可以请求其他职能部门协助核查。